

為維少年權益暨求時效，對於僅因逃學、逃家即予收容或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，請各地方（少年）法院儘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，妥適處理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98.07.31. 廳少家一字第0980018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31日

主旨：請貴院對於所審理之少年虞犯事件，就少年僅因逃學、逃家之事由而予收容或交付感化教育者，儘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，妥為處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釋字第 664 號解釋，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，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，失其效力。

二、就目前僅因逃學或逃家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，請即時妥為處理，如責付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，或對於其中有失養失教情形之無依少年，通知該管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為安置等福利保護措施；並應就因該情形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，依上開解釋意旨再重新評估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，對少年為適當之處遇，確保少年之最佳利益，以符合大法官宣告前開解釋之意旨。

三、檢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